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票字第2163號

聲 請 人 善鈺生醫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發金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丁美雲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更正附表，並提出完整正確之附表（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66條第1項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本票未記載到期日者，以「提示日」為到期日起算利息。應更正利息起算日，為自提示日起算利息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
書 記 官 張美馨